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通知(其持有 993,825,345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於本公告之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12% (「相關股份」))，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與銀行機構簽訂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太平船務質押相關股份予該等機構作為擔保。太平船務已進一步知會董事會，根據該融資協議，太平船務須在不遲於使用日期後 20 個月之日簽署一份或多份諒解備忘錄，用於出售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總代價為不低於 180,000,000 美元的現金或貸款人可接受的價值。有鑑於此，太平船務告知其可能考慮在適當情況下重新為其貸款融資，包括該融資協議下的貸款，這將可能會或不會涉及出售部分或全部相關股份。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的範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